

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及意見

作者：王力

1. 提名委員會

- 人數維持 1200 人
- 代表性：以“廣泛代表性”及以 831 人大決議為原則。參照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的分組。
但為了作出一定妥協，可以考慮以後每界按照社會實際情況改變而作出組合界別佔比的更改。譬如是否加入學界代表，環保組織代表等
- 選舉提名委員會代表：應在此積極研究組別票設定，從董事票改為業界員工票。譬如保險界，可以把所有現職保險從業員（含有效保險牌照者）變成有效選民。

2. 提名程序

- 獲 10% 提委會支持即可“入閘”
- 入閘階段不可以一人獨佔 30% 提委票，以防止此後選舉失去競爭性
- 成功入閘人士必須在“出閘”投票前 1 個月提交政綱，及最少參與 1 次公開選舉辯論。
- “出閘”需要拿到提委會 50% 提委支持。而每位提委有 4 票
- “出閘”人數必須不得少於 3 位。以確保競爭性

3. 普選程序

- 為了提高未來特首的應受性，當選人必須拿到投票人士 50% 的選票才能當選。
- 於首輪投票不達標的，保留最高票數 2 人做最後一輪投票。而此輪投票以多數票者勝出。